南 宁 学 院

质字〔2018〕32号

关于评估专家进课堂及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工作计划，为了检查评建工作成效，拟近期邀请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进校考察观摩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具体通知如下：

一、专家进校时间

（一）2018年11月29日（观摩实践教学课堂）

（二）2018年12月3日-12月7日（观摩理论教学课堂）

二、相关要求

（一）专家在校期间将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听课，请各教学单位通知任课教师充分做好上课准备，带齐各类教学资料，认真上好每一堂课。教师应携带以下材料：

1.教材

2.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要注意这三者的一致性，并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

3.平时成绩登记表

实验课教师还需提供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学生实验报告(应提供一至两次的实验报告)，实验室还需提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等。

（二）各教学单位督促教师及学生以良好的精神风貌、文明礼貌的行为迎接专家的教学考察。

（三）由教务处提供备查课表。

质量评估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